

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桂安委〔2021〕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期间全区 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期间全区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本市、本单位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部署、采取措施、存在问题及事故情况等）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家运；联系电话：0771-3331562；电子邮箱：zzqxtc@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 全区安全防范工作方案

2021 年 7 月 1 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纪念日。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喜事，党内外、国内外高度关注，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庆祝活动安全稳定的总体目标，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故灾害。

二、组织领导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全区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黄世勇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瀚，自治区应急厅党委书记、厅长许建忠，广西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郑西，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补祥斌任副组长，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安

委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指导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全区安全防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自治区应急厅党委书记、厅长许建忠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应急厅总工程师黄爱兴、广西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万绍杰任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具体部署安排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全区安全防范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

三、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

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自 6 月上旬开始，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事故多发行业领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期间，各有关部门至少深入厂矿企业 3 次，至少向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 1 次暗查暗访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做法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开展典型案例曝光通报

6 月份期间，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至少曝光 1 次各部门暗查暗访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至少通报 1 次各部门的典型执法案例特别是涉嫌危险作业罪的案例，以案说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强监管、严执法”专项行动。各

级地方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做法，持续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和通报力度。（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各地、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工作部署，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导、“开小灶”等方式，推动有关地区和单位加大整治力度，实施集中攻坚，切实解决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自治区层面制定10项重点攻坚任务。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5~10项重点攻坚任务。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明确1~3项重点攻坚任务。6月15日前，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全部制定出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研判当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大型活动方面**，要严格审批把关，注重风险评估，加强指挥调度，保证安全有序。**道路交通方面**，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我区一些市接连发生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教训，重点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和农村道路交通加强监管，加强源头和路面执法，强化联合执法，集中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

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方面**，要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各环节安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做好对高危工艺和精细化工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烟花爆竹方面**，要持续深入整治生产企业“四超两改”（超人员、超药量、超负荷、超范围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改变工艺流程）行为，严格查处分包、转包工（库）房，批发经营企业违反“六严禁”、零售店违反“三严禁”和“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始终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煤矿方面**，要深刻吸取新疆丰源煤矿“4·10”透水等事故教训，紧盯瓦斯、水害等灾害，严格规范火工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非煤矿山方面**，要严格落实《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基建矿山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采掘施工队伍资质挂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照抄照搬、安全培训考核缺乏针对性甚至以会代训、露天矿山矿石开采加工破碎等危险工序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设施缺失以及场内司机无证上岗和设备设施未定期维修保养、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存在缺陷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贸行业方面**，要集中抓好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工贸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水上交通方面**，要持续打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非

法码头从事货物装卸、无证船舶非法载客旅游、船舶超载运输等典型多发和极易引发重大事故险情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抓好各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等八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治工作。**消防方面**，要结合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紧盯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公众聚集场所、生产仓储、红色旅游景点、涉疫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发动乡镇街道组织对少数民族村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养老院、居民自建房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各项措施。继续强化农机渔船、铁路、地铁、民航、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凡是安全保障能力低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完成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行停产检修和整改。（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

针对当前自然灾害特点，特别是主汛期洪涝台风和地质灾害多发重发情况，加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海洋等部门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和汛情灾情变化，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

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防汛备汛、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严格落实各地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密防火重点卡口，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强化重点部位管控，督促加大巡山护林力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加强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协同配合，密切监测地质灾害及次生、衍生隐患点，扎实做好排危除险和人员撤离等防范工作，防止发生山体滑坡灾害。（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自6月上旬开始，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期间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在岗值班备勤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险情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针对抗洪抢险、森林灭火、抗震救灾和矿山、危化品事故救援等，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配备，重要部位、重大工程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全区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举行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做好庆祝活动安全稳定工作作为今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标准和“细致、精致、极致”作风，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题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指挥，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预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密切协同配合。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整体作战、分工负责，落实信息互通、协作配合等机制，加强请示报告，共同完成任务。加强与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步调一致、同频共振。

（四）加强疫情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把疫情应对处置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统筹做好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疫情防控贯穿到庆祝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各方面，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防控措施，严防队伍内部发生疫情事件。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将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责任措施落细落实。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故灾害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分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应急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经办人：谭家运

联系电话：0771-3331562

(共印10份)